

## 參考資料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有關廢物管理、堆填區及廢物循環 再造運作的補充資料

## 引言

在 1999 年 1 月 8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要求提供有關廢物管理、堆填區運作，以及關於廢物循環再造問題的進一步資料。這份摘要為議員提供了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 兩個市政部門在收集和運送都市廢物的費用

2. 根據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提供的資料，收集和運送都市廢物的費用如下：

### 市政總署

	1996/97	1997/98
收集垃圾的每日平均費用	\$490,005	\$527,642
運送垃圾的每日平均費用	\$638,804	\$672,495
每日平均費用總數	\$1,128,809	\$1,200,137
每日平均處理的垃圾／廢物數量	3,129 公噸	3,140 公噸
收集和運送每公噸垃圾的平均費用	\$360	\$382

### 區域市政總署

	1996/97	1997/98
收集垃圾的每日平均費用	\$488,946	\$512,600
運送垃圾的每日平均費用	\$366,479	\$368,058
區域市政總署承包商就收集和運送垃圾收取的 每日平均費用	\$42,832	\$64,489
每日平均費用總數	\$898,257	\$945,114
每日平均處理的垃圾／廢物數量	2,463 公噸	2,528 公噸
收集和運送每公噸垃圾的平均費用	\$364	\$374

## 堆填區的運作費用

3. 堆填區是政府委託承辦商運作。堆填區的運作成本，是指政府支付予承辦商處理丟棄在堆填區廢物的費用。這項費用是根據每月丟棄的廢物數量而定。目前在堆填區丟棄每一公噸廢物的平均成本為 60 元。各個堆填區的實際收費不同，其中一個堆填區，承辦商的收費表見附件 A。這些價目是在投標時根據 15 年至 25 年期間每月預計收集的廢物數量而定的，每年可根據通脹作出調整。

4. 因此，付予承辦商的每月運作費用總數的計算方法，是將每月堆填區收到的廢物數量乘以該月處理每公噸垃圾的費用。

5. 如加上建築和善後工作成本，堆填區每月處理廢物的平均費用為 110 元。

## 有關堆填區的資料

### 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

6. 三個堆填區均是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形式建造的。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模式，承建商須負責所有設計、建造、運作、修復和善後工作。我們只須列明承建商須達致的目標，而無須指示他該進行什麼工作及提供工作的方法。這樣，我們便可以盡量利用承建商的專業知識，並在堆填區可用的年期內，以協定的價錢換取能達到協議水平的服務。這不但能統一地處理責任的問題，同時亦可清楚地界定各有份參與計劃發展人士所應承擔的責任。

### 30 年的善後期

7. 堆填區的運作壽命為 15 至 25 年。在堆填區停止使用以後，仍然會有相當長的時間會產生氣體和滲濾污水。由於滲濾污水會導致嚴重污染，而堆填區的氣體如未能獲得適當處理，可能會引起爆炸、火警或導致人窒息死亡，因此上述的物質都須給予特別處理。

8. 上述物質的危險性在 25 至 30 年後便會大大降低，因此堆填區合約內宜包括有 30 年的善後期。

### 監管堆填區的運作、管理和收費

9.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管理堆填區合約執行的各項事宜。該部門在各堆填區內均駐有全職的工作人員，負責監督堆填區日常的管理和運作情況，至於堆填區的設計和建造情況，則是由政府和承辦商共同委任

的獨立稽核工程師負責審查。這位工程師的職責，是要根據有關合約的規定，以專業和客觀的態度，執行其稽核工作。

10. 在合約內已訂明嚴格的環保和運作標準。如承建商未能完全符合所有指定的標準，當局將不會支付部分運作費用，而承辦商必須即時採取救行動。

11. 任何或於日後徵收的堆填區處置廢物收費，將會由環保署人員負責管理及徵收，作為政府一般收入。在當局引進堆填區收費以後，承辦商不會獲發額外的款項。

### **有關廢物管理和補貼的國際責任**

12.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巴塞爾公約）規管有害廢物的進出口事宜，但公約內並無訂明在個別締約國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任何有關廢物管理的標準。

13. 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之一，我們有責任要遵行各項貿易協議的規定。世界貿易組織《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議》則規定立約各方可針對下列三類主要補貼採取行動，包括：

- ◆ 相對進口產品而言，對使用本地產品給予優惠待遇；
- ◆ 專門發放給某個或某類企業或工業界別的補貼；或
- ◆ 涉及援助工業研究或貧困地區，或牽涉到將新的環境規定應用於現有設施。

14. 此外，《關貿總協定》禁止任何入口數量限制，除非入口禁制：

- ◆ 與保育可耗盡的資源有關；
- ◆ 同時限制當地的生產或使用，使入口禁制能夠奏效；及
- ◆ 不會構成無理或不合理的歧視或變相的國際貿易限制。

15. 根據貿易署的意見，廢紙收集商和循環再造商提出限制外來循環再造產品入口或直接津貼有關行業的建議，表面上與我們按照世界貿易組織和《關貿總協定》所承擔的責任不符。

## 協助廢物循環再造業

16. 一如先前所述，當局不適宜對某一特定私人行業的經營作出直接津貼，即不會以貸款、信貸或現金資助形式協助有關行業。不過，當局現已按「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大綱」所建議，加快為循環再造業提供價錢合理而又合適的用地。去年，我們批租兩幅分別在屯門及上水的土地予塑膠及金屬循環再造商。環保署與廢物收集商和循環再造者所召開的工作小組會議，將會討論提供其他具體地點。我們在舊啓德機場內物色到兩幅可能適合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土地，並會優先考慮提供給廢紙業。我們已於 1999 年 1 月 23 日與廢物業代表到實地視察。他們表示該對用地有興趣。我們已促請政府產業署進行有關的投標程序。

## 當局對香港廢物再造業總會建議的回應

17. 我們於 1999 年 1 月 11 日會見廢紙收集商、再造商和出口商，並就建議的“中央廢物轉運站”交換初步意見。當局亦已邀請廢紙商的代表提供有關“轉運站”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以便當局給予考慮。不過，我們必須指出，我們不能答應由政府草擬有關建議的要求。因為我們不宜一方面自行草擬建議。另方面又負責決定是否通過該建議。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代表對話，務求尋得一個既為各有關團體所接受，又能切合市民利益的解決方法。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9 年 3 月

堆填區－運作費用（97年12月價格）

每月收集廢物 (公噸)	每公噸運作費用 (港元)
75001-80000	88.94
80001-85000	83.89
85001-90000	78.95
90001-95000	75.01
95001-100000	71.48
100001-105000	68.30
105001-110000	65.42
110001-115000	62.45
115001-120000	60.08
120001-125000	57.91
125001-130000	55.97
130001-135000	54.18
135001-140000	52.52
140001-145000	50.64
145001-150000	49.22
150001-155000	47.90
155001-160000	46.59
160001-165000	45.36
165001-170000	44.20
170001-175000	42.90
175001-180000	41.89
180001-185000	40.93
185001-190000	40.12
190001-195000	39.35
195001-200000	38.34
200001-205000	37.65
205001-210000	37.21
210001-215000	36.38